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出如下决议：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机构。2017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武翔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